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德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31.812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.5518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德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31.812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.5518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

1.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，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，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

